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7亿元,期限1年,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92.85%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56.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10亿元,期限1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02,447.37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02,447.37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332,120,980.62元,总负债为5,009,813,318.94元,净资产为2,322,307,661.6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5,337,331.91元,净利润327,544,294.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9月 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25,609,558.11元,总负债为4,369,513,308.64元,净资产为2,256,096,249.47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7,489,090.90 元,净利润-66,211,412.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2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
|---|---|---|---|---|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74 | 30,000 | 68.33 | 65.95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02,447.37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源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6-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告详见2023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23/2/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源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是公司以政策为导向,以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动力,充分利用企业的已有条件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列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发展后劲更加充足,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30万吨高性能 (超高模) 玻纤智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建设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30万吨高性能 (超高模) 玻纤智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上一出售贵金属资产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贵金属铑粉不超过100kg。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076)

自上一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铑粉实现的利润为9,469.2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和惠路8号-9

(4)法定代表人:王芳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年1月8日

(7)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业及实验室用贵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租赁;仪器仪表及配件、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1)企业名称: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号楼3层

(4)法定代表人:黄彩香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8年7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三

(1)企业名称: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1号

(4)法定代表人:AnnaElisabethvonJagwitz-Biegnitz

(5)注册资本:810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4年9月1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回收利用、加工、生产铱粒、催化网、铂族(铂、铑、钯、钌、铱、锇)化合物,电子浆料,陶瓷颜料,铂金漏板、硬质合金铂承珠和微型刀具,铂铑热电偶丝和配件,实验室用铂金器皿,模压塑料/金属组体,用钛、铌、锆和钽制成的电极和耐腐管子管材,真空靶材,母合金颗粒,电路、零部件材料,钯、铑、铱、钌、锇、硅树脂、铬、铬、铟和锡材料及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及其相关零配件(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工业用贵金属及其相关制品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向境内外租赁或购买租赁财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不得经营国外废品、废料回收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铑粉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铑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铑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铑粉用量逐步下降。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贵金属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买方: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311.70万元。

4.发货方式:买方自提

由于交易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机密,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后续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369,940.6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变化、工艺技术、资金需求、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矩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矩节能)建设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由天矩节能承建,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矩节能厂区及部分新征土地;共建设三条池窑拉丝生产线,包括一条超高模量3万吨生产线,一条高模量12万吨生产线,一条15万吨ECER生产线。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天矩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保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7,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天矩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1年 | 59,768.36 | 32,960.96 | 81,306.93 | 13,420.43 |
| 2022年1-9月 | 77,679.00 | 40,959.96 | 66,674.51 | 7,999.02 |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是公司以政策为导向,以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动力,充分利用公司的已有条件进行项目建设,已列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发展后劲更加充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天目山路经济开发区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概算总投资369,940.6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30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有效提升玻纤产品竞争力,抢占高端玻纤产品市场,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05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台州氟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氟乐新材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氟乐科技”)。永太氟乐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600万元,占出资额的80%,氟乐新材料出资2,4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双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永太氟乐科技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氟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海大道9号(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永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吴永明先生持有其50%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氟乐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C6X72C9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八大道1号402室(作为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1-31

营业期限:2023-01-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太氟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00 | 80 |
| 2 | 台州氟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 | 20 |
| 合计 | | 12,000 | 100 |

四、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氟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就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1、公司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氟化液等含氟功能性材料产品。

2、公司注册资本及缴付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或资产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乙方以货币或资产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按比例同时缴付出资。股东认缴期限最长不超过2028年1月30日。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股权安排、股权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

4、公司治理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协议各方共同组成。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1人,监事人选由甲方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5、公司经营

甲方应委派管理团队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乙方应委派技术和销售人员参与经营,并提供技术和销售的支持。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永太氟乐科技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含氟化学品的产业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和市场的扩张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目前该控股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永太氟乐科技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书;

2、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5人,代表股份88,52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88,52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21,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9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沈亚庆、高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7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